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8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组织实施有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2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永安林业、000663)自2014年12月24日起开始停牌。2015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委托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积极开展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技术改造项目”收到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度扬州市汽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166.90万元(政府批文:《关于拨付2012年度扬州市汽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机械装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培养规模骨干工业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编号:扬经信【2014】137号、扬财工贸【2014】1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分别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征地补贴等合计1.9万元。目前,上述资金都已经拨付到账。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补贴进行财务处理,上述补贴的获得将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1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通知:

2015年3月31日,中国银泰终止融资融券业务,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将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000万股划转回中国银泰股票账户。此次转回的3,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银泰持有我公司股票共计108,929,736股(其中78,929,736股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0%。中国银泰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我公司股票共计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5%。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0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目前控股股东尚在论证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及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明家科技”(证券代码:300242)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1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1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9月26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时间: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3月31日;
回购股份种类:非限售B股;
累计回购B股数量:136,569,831股;
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约:0.39%;
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约:10.20%;
购买最高价:2.62港币/股;
购买最低价:2.42港币/股;
支付总金额:349,876,213.28港币(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众生药业(股票代码:002317)”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

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晨光文具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晨光文具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9	晨光文具	201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16:00)。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钱公路3469号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2) 邮编:201406

(3) 联系人:丁一新 白凯

(4) 电话:021-57475621

(5) 传真: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09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文杰、张景载、刘琦、何启菊回避了表决。

●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四名,截止2015年3月31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四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张景载、刘琦、何启菊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曲阳路561号

法定代表人:周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基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产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建材加工,技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3. 关联关系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3月17日、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先后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进行等额置换,拟置出资产由地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承接;同时,公司向绿地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其中向地产集团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绿地集团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绿地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述协议同时对期间损益归属安排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相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双方拟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拟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安排进行如下调整:除2014年度现金分红258,980.21万元外,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绿地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绿地集团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长江、杨忠孝、王世豪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3.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28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云服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中大元通云服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15年3月31日,中大元通云服务以人民币1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5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

2.2015年3月31日,中大元通云服务以人民币4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6期”,预期年化收益率5.10%,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现4亿元已全部到期并收回本息,余额为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43亿元(含上述购买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0.5亿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为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

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经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友好协商,就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达成共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4月1日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拟成立产学研合作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合作相关工作。

(一)科学技术研究合作

1. 双方组织跨行业专家和科研人员,以人机耦合技术及移动车载平台技术为研究重点定期开展高层次学术技术交流,研讨现代国家安全新概念、新技术发展战略,为国家相关机关决策提供参考,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2. 结合双方的特色和优势,开展创新研究,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重点武器装备型号研制等项目。

3. 电子科大积极支持公司在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公司为电子科大在移动车载平台等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提供协作与保障。

(二)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包括不限于以下技术领域联合开展技术研究、产品研制和成果转化,对公司急需突破的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开展技术支持。

1. 基于外骨骼技术的个人作业平台;

2. 人机耦合技术及助力型外骨骼、康复医疗外骨骼;

3. 车载信息指挥控制平台;

4. 车载防务系统飞行器(含无人机)测控通信、导航、指挥与控制技术;

5. 空间通信信息技术及装备;

6. 区域宽带自组通信网络技术。

(三)人才培养合作

1. 公司可聘请电子科大专家、教授做为其科学顾问,并为其提供科教条件。

2. 电子科大利用自身优良科研实力和教学资源为公司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3. 公司为电子科大学生在科研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方面提供机会。4. 公司可在电子科大设立“专项奖学金”。

二、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作协议的签订,发挥了跨行业合作的优势及合理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步伐,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国防现代化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助推长远战略发展。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协议中合作事项存在重要进展或阶段性成果,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产学研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04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代码:126729)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因“燕京转债”(代码:126729)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21,737股。

2、2015年3月31日的“燕京啤酒”总股本为2,809,673,164股。

3、2015年3月31日的“燕京转债”总股本为665,574张。

一、股份变动原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尚有66,557,400元在市场流通。“燕京转债”发行总额为1,130,000,000元,因回售减少262,268,100元,因转股减少801,174,5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燕京啤酒”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53,344,583股,其中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21,737股。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9,199,772	11.00	0	0	309,199,772	11.00
高管锁定股	285,098	0.01	0	0	285,098	0.0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08,914,674	10.99	0	0	308,914,674	10.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00,451,655	89.00	21,737	21,737	2,500,473,392	89.0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2,809,651,427	100.00	21,737	21,737	2,809,673,164	100.0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因“燕京转债”转股增加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1,737股。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股东名册)

1、燕京啤酒(000729)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总股数(股)	2,809,673,164
总户数	59,427

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617,569,568	57.57
2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5,704,141	2.34
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52,686,697	1.88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833	1.74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8,477,283	1.73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1,027,968	0.75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395,099	0.69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0.64
9	UBS AG	17,338,136	0.62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8,411	0.57

2、燕京转债(126729)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转债数量(张)	665,574
持有人数	1,003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5,644	8.36
2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133	8.2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	5.4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11	4.36
5	陆德祥	25,818	3.8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80	3.8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10	3.71
8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稳进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630	3.25
9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50	3.13
1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达投资基金系列-易方达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	20,000	3.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5年3月31日“燕京啤酒”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5年3月31日“燕京转债”股本结构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